

教务处

闽林院教〔2018〕20号

关于 2018-2019(1)学期 2019 届毕业班期末考试安排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：

根据学院校历表安排，本学期毕业班期末考试时间区段为 12 月 8 日至 12 月 9 日，由各系（部）自行安排考试时间、地点和监考人员，请各系须在 11 月 23 日之前将考试安排表发给教务处审核，因教学资源不足，为避免出现地点冲突，尽量安排周末。

现将具体的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组织安排方式

具体的课程时间场次，由各系部统一组织安排，并在规定时间 11 月 23 日之内，将附件上报教务处核查和备案。

二、课程备卷要求

毕业班考试课程的备卷由各系部负责组织任课教师进行，任课教师须在考试前 5 天把 A、B 卷提交到各自校区油印室。

三、考场地点划分

以周末为例，其他时间可以参照该分配法，除去占用的地点。

1. 天麟校区：

科教楼 5 层以上（除科 503、科 803 外）全部用于经济管理学系安排考场；

科教楼科 304、科 403、科 404、科 503 用于艺术设计系安排考场。

2. 江南校区：

实训四 309、311、312、401、402、404、406、407、408、409、411、412 教室用于交通工程系安排考场；

实训四 5 层（除 510 外）、第 6 层所有教室用于建筑工程系安排考场；

实训四 302、303、304、306、308 教室用于林学系安排考场；

实训四 207、209、211、212、307 教室用于园林系安排考场；

实训四 701、702、703、704、705、706、707、708、709、710 教室用于自动化工程系安排考场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各系部在 11 月 23 日前，须将毕业班考试安排表上报教务处，并通知老师做好毕业班考试课程的备卷、监考准备，通知毕业班学生做好考试的准备，带上有效证件（学生证或身份证）准时参加考试。

2. 各系部应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好毕业班考试工作，严肃考纪考

风，将考试工作作为加强校风、学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。学院将根据各系部上报的考试安排表组织巡视。

3. 各系部负责通知毕业班考试课程任课教师，在考试结束一周内，将考试试卷及考试成绩交教务处教学档案室。

附件：***系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毕业班按班级期末考试安排简表

教 务 处

2018 年 11 月 12 日

抄送：院领导。

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18 年 11 月 12 日印发

附件 1

*****系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毕业班期末考试安排简表**

序号	考试日期	时间	考试地点	班级	任课教师	课程名称	人数	主考教师	监考教师	巡视	是否印卷
1	2018-12-8	08:30-10:30	天麟 科教楼 科 603[50]	会计 1601	教师 1	财务会计	30	监考教师 1	监考教师 2	由各系派一名巡视人员进行各系的监考巡视	是
2	2018-12-9	08:30-10:30	江南 实训四 403[50]	林业 1602	教师 2	林业**	30	监考教师 3	监考教师 4		是